

## 十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建始县星豪集贸市场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星豪集贸市场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恩施州宏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州宏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